附件3-2

政府及所属机构联合市场主体举办的大型活动扶持评分标准
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一级权重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二级权重** | **三级指标** | **三级权重** | **评分量化标准（百分制）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.活动价值评价 | 20% | 1.1社会价值 | 50% | 1.1.1城市形象提升 | 100% | 有利于全方位拓展三亚旅游客源市场，提升城市知名度、美誉度。 |
| 1.2经济价值 | 50% | 1.2.1产业潜力 | 50% | 重点、创新产业，能给跨界赋能旅游产业，改善产业结构，激发产业增长潜力。 |
| 1.2.2市场活力 | 50% | 符合市场多元化需求，扩大旅游消费，促进三亚旅游经济发展，孵化培育消费新供给、消费环境改善、旅游消费产品开发创新等。 |
| 2.活动规模预估 | 40% | 2.1参与规模 | 40% | 2.1.1直接参与人数，包括参邀嘉宾、选手、工作人员等。 | 80% | [90-100]分：500人以上[70-89]分：400-499人[50-69]分：300-399人[30-49]分：200-299人[00-29]分：100-199人\*活动直接参与人数：指直接报名参与本次活动人数，含活动参邀嘉宾、报名选手、工作人员，不含现场观众。 |
| 2.1.2直接参与人的结构：境外直接参与人数占比 | 20% | [90-100]分：50%以上（含）；[70-89]分：30%（含）至50%（不含）；[50-69]分：10%（含）至30%（不含）；[00-49]分：10%以下（不含）；\*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可不评分，此项所占比重纳入直接参与人数所占比重。 |
| 2.2客流规模 | 60% | 2.2.1吸引客流量（观众人数） | 60% | [90-100]分：5001人以上[70-89]分：3001-5000人[50-69]分：1001-3000人[30-49]分：501-1000人[00-29]分：300-500人 |
| 2.2.2吸引境外客流占比 | 40% | [90-100]分：境外客流20%以上（含）；[70-89]分：境外客流15%以上（含）[50-69]分：境外客流10%以上（含）；[00-49]分：境外客流5%以下（不含）；\*占比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此项可不评分，所占比重纳入客流规模人数所占比重。 |
| 3.活动影响力评价 | 20% | 3.1品牌流量 | 50% | 3.1.1 IP知名度、活动品牌知名度 | 100% | [90-100]分：引入国际知名IP、邀请国际知名嘉宾的活动[70-89]分：引入国内知名IP、邀请国内知名嘉宾的活动[50-69]分：区域性知名活动[00-49]分：省市级知名活动 |
| 3.2 本土特色 | 50% | 3.2.1 体现三亚旅游资源、人文历史、风土人情等本地元素 | 100% | [90-100]分：充分体现三亚旅游资源、人文历史、风土人情等本地元素[60-89]分：较好体现三亚旅游资源、人文历史、风土人情等本地元素[00-59]分：一定程度体现三亚旅游资源、人文历史、风土人情等本地元素 |
| 4.活动宣传 | 20% | 4.1媒体宣传 | 60% | 4.1.1媒体邀请 | 20% | [90-100]分：拟邀请央媒（含中央重点新闻网站）不少于15家，地方媒体不少于30家[70-89]分：拟邀请央媒（含中央重点新闻网站）不少于12家，地方媒体不少于25家[50-69]分：拟邀请央媒（含中央重点新闻网站）不少于8家，地方媒体不少于20家[00-49]分：拟邀请央媒（含中央重点新闻网站）不少于4家，地方媒体不少于15家\*媒体分类：1.、央媒包括：中央媒体（18家）：人民日报社、新华社、中央广播电视总台、求是杂志社、解放军报社、光明日报社、经济日报社、中国日报社、科技日报社、人民政协报社、中国纪检监察报社、学习时报社、工人日报社、中国青年报社、中国妇女报社、农民日报社、法制日报社、中国新闻社，及其官方新媒体平台。中央重点新闻网站（16家）：人民网、新华网、中国网、国际在线、中国日报网、央视网、中国青年网、中国经济网、中国台湾网、中国西藏网、央广网、光明网、中国军网、中国新闻网、人民政协网、法制网，及其官方新媒体平台。2.地方媒体包括：全国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、市级新闻媒体。\*以上媒体单位为2020年统计口径。可根据中央媒体单位改革进行调整。\*需根据中央、地方媒体进行分类统计，提供媒体新闻链接、截图统计表。 |
| 4.1.2国内媒体发稿量：央媒发稿量、地方媒体发稿量 | 60% | 承诺发稿总量评分[90-100]分：承诺发稿200条以上，且央媒（含中央重点新闻网站）不少于12条[70-89]分：承诺发稿150条以上，且央媒（含中央重点新闻网站）不少于10条[50-69]分：承诺发稿100条以上，且央媒（含中央重点新闻网站）不少于5条[00-49]分：承诺发稿50条以上，且央媒（含中央重点新闻网站）不少于2条 |
| 4.1.3境外媒体发稿量 | 20% | 发稿总量评分[90-100]分：50条以上[70-89]分：20-49条[50-69]分：10-19条[00-49]分：00-10条\*境外媒体：中国港澳台地区媒体、外国媒体。 |
| 4.2新媒体宣传 | 40% | 4.2.1国内及境外新媒体传播价值 | 100% | [90-100]分：承诺单条原创内容（文字、图片、视频）：微信阅读达80万+，微博阅读达700万+或微博话题阅读2000万+（不含历史话题），抖音点赞达100万+，今日头条阅读达600万＋，其他主流新媒体单条内容阅读/播放量达700万+。[70-89]分：承诺单条原创内容（文字、图片、视频）：微信阅读达50万+，微博阅读达500万+或微博话题阅读1500万+（不含历史话题），抖音点赞达80万+，今日头条阅读达400万＋，其他主流新媒体单条内容阅读/播放量达500万+。[50-69]分：承诺单条原创内容（文字、图片、视频）：微信阅读达30万+，微博阅读达300万+或微博话题阅读1000万+（不含历史话题），抖音点赞达60万+，今日头条阅读达200万＋，其他主流新媒体单条内容阅读/播放量达300万+。[30-49]分：承诺单条原创内容（文字、图片、视频）：微信阅读达10万+，微博阅读达100万+或微博话题阅读500万+（不含历史话题），抖音点赞达30万+，今日头条阅读达100万＋，其他主流新媒体单条内容阅读/播放量达100万+。[00-29]分：承诺单条原创内容（文字、图片、视频）：微信阅读达5万+，微博阅读达50万+或微博话题阅读300万+（不含历史话题），抖音点赞达15万+，今日头条阅读达50万＋，其他主流新媒体单条内容阅读/播放量达50万+。\*新媒体传播推广平台包含微信、微博、短视频平台、Instagram、Facebook、Twitter等主流新媒体。\*需满足至少一个新媒体平台的传播指标量，同平台不累计。 |
| 评分结果应用：满分100分，由市旅游推广局按评分标准进行打分。90分（含）—100分（含），可给予不超过活动总支出的30%扶持经费。 80分（含）—89分（含），可给予不超过活动总支出的25%扶持经费。 70分（含）—79分（含），可给予不超过活动总支出的20%扶持经费。 不及格：69分以下（含），不纳入扶持范围，初评单位可与申报单位协商是否按奖励类活动申报。 |